

证券代码：002712

证券简称：思美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21-016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十二条 在公司中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，尤其涉及国家宏观调控、国家发展战略、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应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公司设立纪检组织，开展监督工作，统筹内	删除本条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部监督资源,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,加强监督。	
2	<p>第八十二条(一)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%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,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,提交股东大会选举;</p> <p>...</p>	<p>第八十一条(一)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%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,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,形成董事资格审查报告,提交董事会审议, 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, 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,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;</p> <p>...</p>
		<p>新增第八章 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</p> <p>新增条款如下:</p> <p>第一百四十八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,公司设立党的组织,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,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、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、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、党的工作同步开展。</p> <p>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的总支委员会(以下简称党总支)。公司党总支设委员 3-5 名,其中,设书记 1 名,根据工作需要,可设副书记 1 名。党总支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,每届任期为 3 年。设纪律检查委员 1 名,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,负责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工作。党总支书记、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</p>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	<p>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。党总支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，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，其主要职责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。</p> <p>（二）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，支持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。</p> <p>（三）做好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组织党员创先争优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</p> <p>（四）密切联系职工群众，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，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领导公司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，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。</p> <p>（五）监督党员、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企业财经人事制度，维护国家、集体和群众的利益。</p> <p>（六）实事求是党的建设、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，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。按照规定向党员、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。</p>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	<p>(七)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, 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的意见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配备纪检监察专员, 加强监督、执纪、问责工作, 协助党总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, 精准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, 坚决惩治和预防腐败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, 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及条目编号相应顺延更新外, 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。

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 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, 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